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8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自2016年6月1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2、2016-026、2016-02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医药健康行业的相关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第三方。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草案(或预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13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张耀辉	52,849,977	A股
2	范志昂	7,617,048	A股
3	王磊	6,533,413	A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288,823	A股
5	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浙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3,851,600	A股
6	融通资本财富-兴合盈泽-融通资本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7,520	A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安盛瑞鹏新兴产业混合类债券投资资金	1,762,427	A股
8	融通资本财富-兴合盈泽-融通资本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0,357	A股
9	魏兆亮	1,203,589	A股
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国融1号证券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1,084	A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申请继续停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达动力;股票代码:002576)自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6年8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4日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6-039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临2016-023号)。

一、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向山西证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4.0%。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其中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936,986.30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80%。

二、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93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购买品种为1天国债逆回购,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回上述国债逆回购品种本金,取得收益6,306.7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0.76%。

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7,000万元,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3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率
晋西车轴	2016-07-07	10,000.00	3.80%
晋西车轴	2016-07-11	10,093.00	0.76%
晋西车轴	2016-07-12	7,000.00	4.4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6-060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2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4,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承兑业务,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神州国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以内。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尔龙
- 5、注册资本:70,136,099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状况: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年度	570,086.16	263,904.50	311,193.66	401,028.74	43,322.91	34,855.51
2016年度	420,456.11	207,637.16	212,818.96	82,460.36	10,418.39	8,530.83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9,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79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设立与备案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7月13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306,493股,成交金额为288,354,970.79元,成交均价15.7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至此,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该计划相关条款,购买的股票将于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5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函告,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田林业	是	1,236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7月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融资融券
合计		1,236				2.0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16/7/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公告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原通知中议案“2.00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应更正为“2.00关于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2.02发行规模”,更正为“2.0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控股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A股股东
2.01	发行规模	A股股东
2.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A股股东
2.03	债券期限	A股股东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A股股东
2.05	募集资金用途	A股股东
2.06	上市场所	A股股东
2.07	担保事项	A股股东
2.08	决议的有效期	A股股东
2.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A股股东
2.10	偿债保障措施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A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上市场所			
2.07	担保事项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2.10	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73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4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2016-154),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体。
- 2.交易易标的: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已完成关于本次重组的工作如下:

- 1.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2.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已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 3.各中介机构自停牌以来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并积极开展了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 4.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56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因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变化、调整,将影响该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周一)开市起复牌。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2.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的必要风险提示

- 1.公司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7月11日复牌,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3.公司已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6-039号)中对下一报告期的业绩进行了预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会存在较大差异。
-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5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0.1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为自2016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2016年7月13日,海投公司增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增持金额为13,508,365.84元,增持均价为6.754元/股。截至201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海投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26,702,603.7元,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9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6-051),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票,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含首次)比例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0.1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7月13日,海投公司增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增持金额为13,508,365.84元,增持均价为6.754元/股。截至201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海投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26,702,603.7元,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增持后,海投公司拥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844,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18%。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海投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